



审判要旨系列

委托理财纠纷案件审判要旨

WEITUO LICAI JIUFEN ANJIAN

SHENPAN YAOZHI

主 编 李永祥

人民法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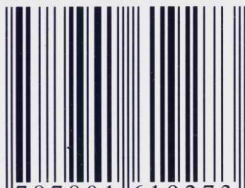
审判要旨系列

- 委托理财纠纷案件审判要旨
- 相邻关系纠纷案件审判要旨

责任编辑：郭继良

封面设计：尤 卡

ISBN 7-80161-927-7



9 787801 619273 >

ISBN 7-80161-927-7/D·927 定 价：26.00 元



审判要旨系列

委托理财纠纷案件审判要旨

WEITUO LICAI JIUFEN ANJIAN

WEITUO LICAI JIUFEN ANJIAN

主 编 李永祥

副主编 张凤翔 宋 航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委托理财纠纷案件审判要旨/李永祥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1

(审判要旨系列)

ISBN 7-80161-927-7

I. 委… II. 李… III. 委托(法律) - 财产权益纠纷 - 案件 - 审判 - 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8001 号

委托理财纠纷案件审判要旨

李永祥 主编

责任编辑	郭继良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38 千字
印 张	12.75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27-7/D·927
定 价	26.00 元

编 撰 人 员

主 编	李永祥
副主编	张凤翔 宋 航
前 言	张凤翔
第一章	张凤翔
第二章	宋 航
第三章	潘云波
第四章	严耿斌
第五章	蔡东辉
第六章	唐沪军
第七章	唐沪军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证券、期货投资中的委托理财行为广泛发生,由此也就产生了委托理财纠纷这种新型商事案件。迄今为止,一些法院尤其是资本市场比较发达地区的法院已经陆续受理了不少委托理财案件。作为一种新型疑难案件,委托理财纠纷不仅受到了审案法院和法官的高度重视,而且也已经引起了最高人民法院和证券机构的特别关注。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就委托理财案件的审理问题制定司法解释,中国证监会也已就规范证券公司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发布了有关规章制度。

在最高司法机关和证券监管部门出台相关解释和规定之前,各地法院并未消极等待,而是积极探索,慎重审理了一大批委托理财案件,并且总体上已经取得了较好的司法效果。为了更好地规范和指导今后委托理财案件的审理,以及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相关司法解释,有必要对现有委托理财案件中的基本情况、审理中的问题以及经验做法进行归纳总结。

本书的写作就是基于上述背景和目的,编撰者立足于审理委托理财案件的具体实践,首先对于委托理财案件的基本概况(包括案件的基本特征、审理情况等)做了简要归纳,然后重点对委托理财的法律性质、合同效力及其处理、委托理财损失责任及监管责任的处理等疑难问题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探讨,并且试图归纳出一些普遍认同的规则,以期为今后该类案件的审理提供参考。

由于委托理财案件刚刚出现不久，既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又缺乏相应的案例和理论资料，因此本书的写作体例只能从审理案件的实践出发，按照“法律关系的定性——合同效力的认定——行为责任的处理以及审理程序的设置”这一常规办案思路来安排。写作过程中立足于从现有成案里挖掘素材，因此插入了较多的案例分析；同时也紧密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经济金融政策，为案件的处理结果寻找法律和政策依据。除此之外，作者还力所能及地从我国民商法律体系和学说原理中寻找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力图使所归纳出来的规范做法有理有据、合法合情。

本书的作者都是从事民商审判的法官，虽然他们来自不同级别的法院，但是都有办理委托理财案件的经验，并且都进行过相关调研，所以这对于本书的写作来说是非常有益的。另外，尽管个人的写作风格不尽相同，但是各有特色，而且这样恰好能够从不同的角度来对委托理财案件的审理进行分析归纳，相信能够给予读者以充分的启发和思考。

由于审理委托理财案件的时间毕竟不长，本书中的一些做法还很不成熟；加之时间仓促，因此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法院同仁和其他读者批评指正。

2004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委托理财纠纷案件概况	(1)
第一节 委托理财案件的主要特征	(1)
第二节 委托理财案件审理的基本情况	(12)
第三节 委托理财案件的难点问题	(21)
第四节 规范委托理财行为和加强委托理财案件审理的设想	(28)
第二章 委托理财合同的法律性质	(34)
第一节 委托理财概说	(34)
第二节 几种典型的委托理财行为	(40)
第三节 委托理财性质的相关争论	(44)
第三章 委托理财合同的法律效力	(63)
第一节 委托理财合同效力的判断依据	(63)
第二节 涉及委托理财合同效力的若干问题分析	(70)
第四章 委托理财保底条款的法律效力及其处理	(85)
第一节 一般合同保底条款的法律性质及其表现形式	(85)
第二节 一般合同保底条款的法律效力	(90)
第三节 一般合同保底条款的处理	(95)
第四节 委托理财合同保底条款的表现形式	(101)
第五节 委托理财合同保底条款的法律效力	(113)
第六节 委托理财合同保底条款的处理	(121)

第五章 委托理财案件民事责任的承担	(125)
第一节 委托理财案件中权利人请求权基础的选择.....	(125)
第二节 委托理财合同生效案件中的民事责任	(128)
第三节 委托理财合同无效等案件中的民事责任	(136)
第四节 订立“保底条款”案件中的民事责任	(153)
第六章 委托理财监管人的民事责任	(156)
第一节 委托理财监管纠纷案件概况	(156)
第二节 委托理财监管合同的表现	(161)
第三节 监管合同的法律性质和效力	(172)
第四节 监管人民事责任的承担	(182)
第七章 委托理财案件若干程序问题	(199)
第一节 委托理财案件的地域管辖.....	(199)
第二节 委托理财案件的案由	(204)
第三节 委托理财案件当事人证明责任的分配	(209)
第四节 委托理财案件多数当事人的认定和追加	(221)

案例评析

- 案例一：赵丽萍诉上海德锦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返还资金纠纷案..... (227)
- 案例二：上海吉钢贸易有限公司诉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231)
- 案例三：广西西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235)
- 案例四：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诉上海盛典实业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委托理财确权暨返还不当得利纠纷案..... (242)
- 案例五：江南春诉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理财合

同纠纷案·····	(248)
案例六：上海联洋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吉辉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251)
案例七：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 业部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不当 得利纠纷案·····	(254)
案例八：三亚南山禅悦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园 林（集团）公司诉顾军、徐振兴委托理财合 同纠纷案·····	(263)
案例九：上海浦东新区今崧电力服务中心诉上海化建 实业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司大木桥路证券营业部、华夏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和信实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长城建材工业外经技术合作公司委 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270)
案例十：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解放北路证 券营业部诉上海裕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 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275)
案例十一：秦申园诉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南 京西路证券营业部、王桂英等委托理财赔 偿纠纷案·····	(283)
案例十二：上海新艺沙发厂诉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 纠纷案·····	(28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1年4月28日)·····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 年 10 月 28 日)	(345)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9 年 6 月 2 日)	(367)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2003 年 12 月 18 日)	(383)

第一章 委托理财纠纷案件概况

委托理财案件是最近几年人民法院开始受理的一种新型民商事案件。对于这种新型案件，很多人包括法院的审判工作人员并不熟悉，加之这类案件一出现便在诉讼过程中产生了许多重大的法律分歧问题，从而很快引起了司法机关和相关部门的重视。因此，在具体分析这类案件审理的各种法律问题之前，有必要对于它的基本特征、案件审理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疑难问题等作一概述。

第一节 委托理财案件的主要特征

一、委托理财案件的背景和界定

委托理财作为一种资产经营方式，是指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将其自有资金委托给金融、非金融投资机构或者专业投资人员，由后者受托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所获收益按双方约定进行分配的经营行为。显然，这里的委托理财仅仅指金融市场上的理财行为，应属金融行为的一种，而不包括其他实物商品或者房地产理财行为。例如，质押物管理、股权托管或者房地产租赁管理等，均不包括在本书所述的委托理财范围之内。

从委托理财的功能设计来看，它是一种比较理想的投资手段，总体上应属于一种效率高、风险低、范围广和投资性强的资

本运作方式：与委托人自行投资相比，受托人拥有更为专业的知识技能和更为理智的投资理念，因此更富效率；在投资方式上，受托人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偏好，设定不同的投资组合以降低风险；在投资范围上，受托人可以将资金投于股票、债券或期货等多种领域；在投资期限上，只要委托人给予受托人足够的信任和配合，受托人往往偏好长期投资而非短期投机。而且应该说，委托理财对于参与各方甚至是整个社会均有益处。因为对于委托方来说，由于其利用了受托机构的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使闲置资金得到较好的收益；而对于受托方而言，只需凭借自己的理财经验，利用他人资金便能获得较稳定的代理理财回报；而就社会整体利益而言，委托理财有利于各种资本的快速流动和增值，从而实现社会整体财富的提高。因此，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委托理财是一种比较普遍盛行的投资方式，据统计，2000 年全球资产委托管理总量已达 30 万亿美元，其中又以欧美市场为主。^① 在我国，由于证券、期货市场起步晚，投资者的投资技能和投资意识还不成熟，而且现有的投资渠道过于狭窄，委托理财便成为一种为各种个人和机构的闲散资金寻找投资出路的较为可行的途径，同时对于受托理财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咨询公司等主体来说，传统的证券、期货自营业务和经纪业务已经走向微利时代，而委托理财则可为其带来一种新的营利模式。因此，我国自 1993 年开始便出现了委托理财的萌芽，而到了 1999 年，随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先后出台，以及当年证券市场上的 5.19 行情的爆发，社会上各种资金纷纷投向股市，委托理财一时蔚然成风。一直到 2001 年下半年开始出现大熊市后，许多订立了保底条款的委托理财的当事人遭受重创，这种理财的固有风险才引起人们的重视。

^① 胡明勇：《券商资产管理业务的昨天和今天》，载于《证券日报》2001 年 11 月 5 日。

目前,我国证券、期货市场上的委托理财总量虽已初具规模,但与国外成熟的市场相比却很不规范,并且暴露出许多问题。具体表现为,其一,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纷纷将专用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从而给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造成较大的经营风险;其二,除了综合类券商外,众多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投资咨询公司和专业人员等纷纷作为受托人参与委托理财,鱼龙混杂,有的根本没有经营资质;其三,保底条款盛行,理财行为暗箱操作,缺乏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制度规范。正是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导致我国资本市场上的委托理财呈现出效率低、风险高、范围窄和投机性强的特点。由于一般委托人的投资理念很不成熟,他们选择受托人的标准往往是保底收益率的高低,而对于更为重要的受托人的资产管理能力全然不顾。同时由于我国委托理财市场上合格的受托人较少,委托人往往也偏重于资本的短期投机,而缺乏长期投资理念。由此便产生了一种恶性循环,那就是委托人正是基于对投资风险的回避而与受托人订立附有保底条款的理财协议;而受托人为了确保保底条款的兑现,往往会从事高风险的投资,从而人为地放大了委托理财的风险,最终的理财收益也就非常之低,成功的案例非常少。

与实物理财相比,由于金融理财的技术性强,资金流动快,可控性差,盈亏的时间短、幅度大,从而有更多的投资风险性。正是由于技术性强、风险大,所以投资方往往需要委托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或者专业投资人员进行受托理财;而又正是由于可控性差、风险大,所以委托理财合同的约定内容往往难以实际履行,从而极易在合同各方之间产生矛盾和纠纷,乃至形成诉讼案件。

委托理财案件即是指在证券、期货市场上的委托理财过程中,因委托资金遭受损失而在委托人与受托人(包括监管人)之间产生的合同纠纷。因此,委托理财案件属于金融纠纷案件的一种,其法律构成可以包括三个要件:其一,限于证券、期货市场

上的委托理财行为,除此之外的非金融性资产投资,以及商业银行理财、保险理财以及公募基金理财等金融性资产投资纠纷不在此列;其二,限于投资证券类资产,而不包括直接投资设立公司所产生的股权纠纷;其三,委托资金受损,如果委托资金没有遭受损失一般就不会引起此类纠纷的产生。显然,委托理财案件的外延既不包括一般委托合同纠纷,又不包括一般的证券、期货交易合同纠纷,而应属于委托合同与证券交易合同结合的产物;亦即限于委托证券、期货交易合同纠纷,因而具有很强的证券、期货交易的属性。这类案件中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规则和技术,与一般证券、期货交易纠纷案件大同小异。只有明确了委托理财纠纷案件的上述构成要件及其外延范围,才能准确地把委托理财案件从其他民商案件中划分出来,而不至于出现下文将要指出的、把本属委托理财案件当作其他案件处理的现象;^①也只有正确认识委托理财案件的内涵和外延,才能正确把握委托理财案件与其他民商案件相比较而言的特点和区别。

有必要指出的是,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的规定(试行)》中主要涉及的是对传统民商事案件的案由划分,因而没有包括委托理财等新型案件,但这并不等于说人民法院就只能受理传统民商事案件而不能受理新型案件,也不能说无论什么新型案件都只能纳入到既有的传统案由之中去,这就好比是削足适履,显属不妥。事实上,任何法律规定都不可能穷尽一切法律情形,法律规定永远滞后于法律实践,这正是法律的魅力和生命力所在。因此,我们完全应该把委托理财案件作为一种独立的新型案件列为讨论和审理的对象。相反,如果忽视委托理财案件的特性,人为地把这种案件拆分到其他案由中去,不仅不能适应审判工作的专业化和精确化的发展需要,而且极易造成适用法律的错误和执法的不统一,从而影响司法的权威和社会

^① 实践中,许多法院往往把委托理财案件当作一般委托案件、证券期货代理交易合同案件等处理,从而不利于规范指导,也不利于统计分析。

效果。

二、委托理财案件的主要特征

基于委托理财案件的内在要件和外延界限,这类案件应归属于民商事纠纷,而且大多表现为合同纠纷,^①因此诉讼过程中适用的程序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实体法则为民商法律法规和规章。从我们已经受理的具体案件中分析来看,委托理财案件本身存在如下一些主要特点:

1. 案件的当事人大多涉及资金委托人、受托人和监管人三方。在诉讼中,委托人多为提起诉讼的原告,受托人为被告,监管人则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个别案件中,也有受托人为原告,委托人为被告的。^②

从资金委托人方面来看,一般以个人或者中小企事业单位为主。这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增加,社会闲散资金增多,但同时银行存款利息偏低,而社会又缺乏多种投资渠道的原因所致。据估计,目前我国居民的储蓄已超过 10 万亿元,而委托理财性质的私募基金也已达到 7000 亿元。^③与此同时,许多大型企业包括上市公司也作为委托人进入委托理财行列。由于多年来的历史包袱,使得我国大多数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佳,效益下降;同时,又由于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治理水平低下,导致很多上市公司将自有资金甚至是公募而来的资金投入到证券、期货市场,其中主要采取的便是委托理财方式。据 2001 年我国上市公司中期公报披露,在 1000 家上市公司中竟有 172 家上市公司

① 尽管这类纠纷也常与侵权纠纷竞合,但是从大多数诉讼案件的情况来看,当事人仍以选择合同纠纷为主。

② 这种案件的案情为受托人已按委托理财协议向委托人支付了本金和保底收益,现又以委托理财保底条款无效,以及所支付的收益为虚假收益为由,要求委托人返还保底收益。如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审理的〔2003〕浦民二商初字第 493 号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不当得利纠纷一案。

③ 夏斌:《中国私募基金报告》,载于中国证券网 2001 年 7 月 6 日。